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590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1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评估报告日.....	41
备查文件目录.....	4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1590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需要，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最终评估结论。

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已经与索尼、村田、罗姆、欧姆龙、流明、日本航空电子等诸多知名上游原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若帕太集团无法取得重要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取消而企业没

有相应应对措施，可能对帕太集团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评估结果。

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目前主要客户为舜宇、小米、魅族、OPPO、步步高、联想、中兴等知名品牌通信行业厂商以及海尔、海信、TCL、创维、美的等知名家电行业厂商，同时，帕太集团还服务了比亚迪、博世等汽车、安防领域的知名厂商，若上述重要客户未来无法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导致销售收入出现下降，而评估对象无法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评估结果。

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主要代理的原厂线分布于全球多个国家，在经营过程中采用人民币、美元等多种货币进行结算，未来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评估对象无法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将会对评估对象的盈利能力造成相应影响。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汇率波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5,447.13 万元，评估值为 263,126.25 万元，评估增值 217,679.12 万元，增值率 478.97%。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1590号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 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简称“力源信息”)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法定代表人: 赵马克

注册资本: 38,407.6504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含水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力源信息是国内著名的 IC 目录销售商，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 IC 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是推广 IC 新产品、传递 IC 新技术、整合 IC 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 IC 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纽带。公司主要面对的市场是工业控制应用领域中小电子企业的 IC 需求市场；公司的行业定位在于同时服务零售市场和金融、安防、医疗电子、仪器仪表等属于工业控制领域的行业应用及客户，目前正在向智能穿戴、智能医疗、智能家居、智能汽车、互联网支付终端等新兴行业渗透。力源信息代理及销售多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商的产品，可销售型号超过约 50,000 个，其中现货型号约 25,000 个，包括微控制器、系统管理器件、接口器件、数据转换、电源管理、连接器、连接片及被动器件等 18 个大类，基本涵盖了所有传统的通用类型，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简称“武汉帕太”）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7 号光谷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2 楼 L 区 2018 号（18）

法定代表人：赵佳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 公司沿革

武汉帕太为赵佳生、赵燕萍、刘萍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赵佳生认缴 800 万元，刘萍认缴 100 万元，赵燕萍认缴 1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出具“（鄂武）名预核私字[2016]第 277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6 年 5 月 16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帕太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MLFU0W”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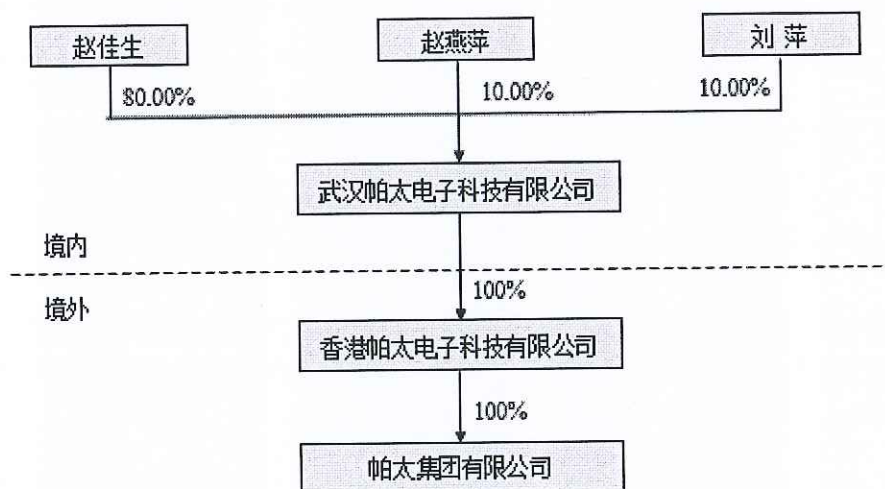
武汉帕太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赵佳生	800.00	800.00	80.00
刘萍	100.00	100.00	10.00
赵燕萍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武汉帕太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武汉帕太为赵佳生、刘萍和赵燕萍持有的控股型公司，武汉帕太通过持有一级控股型子公司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二级经营实体子公司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三者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上图中武汉帕太及香港帕太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账面资产除少量货币资金外主要为持有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帕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帕太、深圳帕太为评估对象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的经营性实体。

(3)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武汉帕太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999.93
负债	
净资产	999.93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0.07
净利润	-0.07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或简称“香港帕太”）

公司类别：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Room,10/F.,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1,000,000.00 港元

公司编号：2383417

成立日期：2016年5月30日

(1) 公司沿革

香港帕太为武汉帕太于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1,100万港元，全部由武汉帕太认缴。

2016年5月19日，武汉帕太取得了湖北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160006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武汉帕太于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帕太。

2016年5月30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香港帕太出具了编号为“2383417”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香港帕太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港元）	持股比例（%）
武汉帕太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2) 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香港帕太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965.88
负债	
净资产	965.88
项目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0.21
净利润	-0.21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帕太集团有限公司（或简称“帕太集团”）

公司类别：私人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ROOM 303-304, 3/F., NANYANG PLAZA, NO.57
HUNG TO ROAD, KWUN TONG, KOWLOOW,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0,000.00 港元

公司编号：730102

成立日期：2000年9月4日

(1) 公司沿革

1) 公司设立

帕太集团前身为 Wisdomax Company Limited。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由 Becmac Limited 及 Camceb Limited 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登记设立，公司编号为 730102。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的初始股本为 10,000 股，面值为每股 1 港元。Becmac Limited、Camceb Limited 分别持有 1 股，分别占已发行股本的 50%。

帕太集团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股）	持股比例
Becmac Limited	1	50%
Camceb Limited	1	50%
合计	2	100%

2)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以及股权转让情况

200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21 日，Becmac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已发行的 1 股转让予赵燕萍，Camceb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已发行的 1 股转让予刘萍。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燕萍、刘萍分别持有 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的 1 股，持股比例均为 5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帕太集团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股）	持股比例
赵燕萍	1	50%
刘萍	1	50%
合计	2	100%

2000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12月22日，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向赵燕萍配发 4,999 股，向刘萍配发 4,999 股。

该次配发股份完成后，赵燕萍、刘萍分别持有 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的 5,000 股，持股比例均为 50%。

配发股份完成后，帕太集团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股）	持股比例
赵燕萍	5,000	50%
刘萍	5,000	50%
合计	10,000	100%

2001年1月，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1年1月5日，Wisdomax Company Limited 将其名称变更为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6 年 9 月 4 日帕太集团周年申报表，赵燕萍将其持有的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 4,000 股转让予赵佳生，刘萍将其持有的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 4,000 股转让予赵佳生。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分别持有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 8,000 股、1,000 股、1,000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80%、10%、1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帕太集团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股）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股）	持股比例
赵佳生	8,000	80%
赵燕萍	1,000	10%
刘萍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008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8月26日，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从1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共计增发1,990,000股，面值为每股1港元。其中，1,592,000股股份被分配予赵佳生，199,000股股份被分配予赵燕萍，199,000股股份被分配予刘萍。

该次增资完成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分别持有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1,600,000股、200,000股、200,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80%、10%、10%，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股）	持股比例
赵佳生	1,600,000	80%
赵燕萍	200,000	10%
刘萍	200,000	10%
合计	2,000,000	100%

2009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4月7日，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从2,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共计增发8,000,000股，面值为每股1港元。其中，6,400,000股股份被分配予赵佳生，800,000股股份被分配予赵燕萍，800,000股股份被分配予刘萍。

该次增资完成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分别持有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的8,000,000股、1,000,000股、1,000,000股，持股比例分别为80%、10%、10%。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股）	持股比例
------	------------	------

赵佳生	8,000,000	80%
赵燕萍	1,000,000	10%
刘萍	1,000,000	10%
合计	2,000,000	100%

2009年4月，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4月15日，帕太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名称变更为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16日，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分别将其持有的帕太集团的8,000,000股、1,000,000股、1,000,000股股权转让予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帕太集团100%股权。就该次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有关股权转让文件的签立、义务履行及有效性无需获得香港政府任何许可、牌照、同意、批准或授权或司法机关的授权；有关股份转让文件及出售/买入票据以及其下的股份转让无需向政府登记；同时，除有关股票转让印花税外，该次转让协议的签立、交付或履行目前无任何根据香港法律而施加的税项或任何类似性质的收费，该次股份转让已按印花税处评定的金额交付印花税。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帕太集团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已发行股本数（股）	持股比例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帕太集团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单体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45,629.83	60,761.60	89,434.31
负债	27,865.99	31,362.71	68,752.87
净资产	17,763.84	29,398.89	20,681.44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181,069.30	241,361.01	139,632.99
利润总额	10,743.04	12,353.72	5,877.88
净利润	8,951.88	10,326.52	4,866.27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87,532.02	113,700.58	147,244.54
负债	54,099.34	62,987.40	101,946.75
归母所有者权益	33,432.68	50,713.18	45,297.78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266,947.66	334,876.84	194,944.94
利润总额	17,185.31	20,025.97	10,292.70
净利润	13,744.94	15,971.97	8,168.31
归母净利润	13,744.94	15,971.97	8,168.31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帕太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共2项,分别为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和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帕太”)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1号塔楼24层A部

法定代表人:赵燕萍

注册资本:50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号:91310000734571144T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

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股份比例(%)
1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上海帕太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上海帕太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45,957.50	56,732.88	61,417.82
负债	26,729.74	31,699.31	33,230.29
净资产	19,227.76	25,033.56	28,187.53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112,518.85	112,311.15	64,779.01
利润总额	6,375.61	7,848.22	4,225.60
净利润	4,762.50	5,805.81	3,153.96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深圳帕太”)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交汇处星海名城七期 1208

法定代表人: 赵燕萍

注册资本: 美元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0301503438558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股份比例(%)
1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深圳帕太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深圳帕太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903.46	2,103.39	2,014.93
负债	1,622.56	1,893.19	1,829.42
净资产	280.90	210.20	185.51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4,808.58	5,240.69	3,001.93
利润总额	145.04	-68.10	-17.98
净利润	96.02	-70.70	-24.68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经营情况简介

武汉帕太及其子公司帕太集团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产品授权分销商,于2000年在香港成立,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评估对象以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强大的销售网络和卓越的行业声誉形成了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强大的核心竞争力。

具体而言,评估对象一方面已经成为了国内外多家著名电子原厂在中国区域最重要的代理服务提供商,代理的品牌包括欧姆龙(OMRON)、索尼(SONY)、村田(MURATA)、罗姆(ROHM)、思亚诺(SIANO)、红宝石(RUBYCON)、日本航空电子(JAE)、大真空(KDS)、大唐微电子等原厂全系列的电子元器件,形成了不可替代的代理原厂线优势;另一方面,评估对象产品还涵盖了家电、通信、汽车、安防、可穿戴等多个领域,拥有舜宇、海尔、海信、美的、TCL、联想、小米、步步高等大型客户,实现了对该等领域一流厂商的覆盖,具备领先的客户优势。

同时，评估对象还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评估对象拥有国内外 19 家分支机构，香港、深圳、上海、青岛、合肥等 5 个一级物流配送中心，可以随时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供应服务，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连接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产品类型方面，评估对象已具备集成电路、电容、连接器、继电器、电阻器等全品类的被动电子元器件产品提供能力，并还将持续不断扩充分销产品种类，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分销服务，不断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被评估单位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武汉帕太”）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武汉帕太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武汉帕太为赵佳生、刘萍和赵燕萍持有的控股型公司，武汉帕太通过持有一级控股型子公司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香港帕太”）100%股权持有二级经营实体子公司帕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帕太集团”）100%股权。武汉帕太及香港帕太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账面资产除少量货币资金外主要为持有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帕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为评估对象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的经营性实体。

武汉帕太模拟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147,393.88 万元，负债总额 101,946.75 万元，净资产 45,447.13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46,044.3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49.50 万元，流动负债 101,946.75 万元。

其中，武汉帕太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999.93 万元，净资产 999.93 万元；香港帕太单体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965.87 万元，净资产 965.87 万元；帕太集团合并口径账面资产总额 147,244.54 万元，负债总额 101,946.75 万元，净资产 45,297.7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45,895.0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349.50 万元，流动负债 101,946.75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武汉帕太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子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 4 项商标权和 1 项域名，商标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上海帕太		第 13095084 号	第 35 类	市场分析；商业研究；公共关系；外购服务（商业辅助）；投标报价；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电话市场营销	原始取得	2014-12-28 至 2024-12-27
2	上海帕太		第 13095193 号	第 9 类	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电阻材料；石墨电极；芯片（集成电路）；石英晶体；电子芯片；电线圈；电磁线圈；放大器；变阻器；扼流线圈（阻抗）；保险丝；发光二极管（LED）；三极管；电位器；半导体器件；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断路器；电耦合器；逆变器（电）；集成电路；电容器；电阻器；晶体管（电子）；超高频管；陶滤波器；电器接插器；继电器（电）；传感器	原始取得	2015-01-28 至 2025-01-27
3	上海帕太		第 13095157 号	第 9 类	半导体；集成电路用晶片；石英晶体；电阻材料；石墨电极；芯片（集成电路）；电子芯片；电线圈；电子线圈；放大器；变阻器；扼流线圈（阻抗）；保险丝；发光二极管（LED）；三极管；电位器；半导体器件；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断路器；电耦合器；逆变器（电）	原始取得	2015-01-28 至 2025-01-27
4	上海帕太		第 7649164 号	第 9 类	集成电路；电容器；光电开关（电器）；电阻器；晶体管（电子）；超高频管；陶滤波器；电器接插件；传感器；继电器（电的）	原始取得	2011-03-07 至 2021-03-06

域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限
上海帕太	Powertek.com.cn	1999-12-14 至 2017-12-14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被评估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被评估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6.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30号）；
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09号）；
8.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6号）；
9.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30号）；
10.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会令 第73号，2011年8月1日修订）
11.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8.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9.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1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机动车行驶证》;
2.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3. 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4. 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2.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3. 《投资估价》([美] Damodaran 著, [加] 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4. 《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 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5.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 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 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资产重组,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 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 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具备相对稳定可靠的市场需求, 未来年度预期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 故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 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 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的币种为人民币及外币，人民币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外币以基准日汇率折算人民币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类款项

评估人员在对上述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按账龄不同分别预计不同的风险损失。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存货

库存商品主要为电子配件等。评估人员首先抽查了库存商品的采购合同、发票，对其购入时间和入账金额进行了核实；账面成本构成合理。

被评估单位是商品流通企业，其获利方式主要为赚取代理差价，本次对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考虑一定的利润率进行平均，具体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账面值} \times (1 + \text{成本净利率} \times (1 - r))$$

r为一定的比率，由于库存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2.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对被投资单位按同一评估基准日进行了整体评估，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2) 固定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②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B. 成新率的确定

①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主要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如果标准中规定有强制报废年限、行驶里程的，则按照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如果标准中未规定强制报废年限的，则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或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②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3) 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鉴于被评估单位的商标主要起标识作用，对被评估单位的业绩贡献并不显著，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 = C_1 + C_2 + C_3 \quad (1)$$

式中：

P: 评估值

C₁: 设计成本

C₂: 注册及续延成本

C₃: 维护使用成本

2) 域名

本次对域名采用成本法评估，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域名的初始注册费用，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域名价值的一种方法。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理财型人寿保险。经评估人员核对相关合同，确定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1. 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

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 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 = P + C \quad (2)$$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预测收益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C_2 :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 (负债) 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 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 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 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 (WACC) 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单位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_e :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 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主要工作如下：

1. 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 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 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 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 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

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面临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4.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5.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6. 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被评估单位与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7.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8.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武汉帕太为赵佳生、刘萍和赵燕萍持有的控股型公司,武汉帕太通过持有一级控股型子公司香港帕太 100%股权持有二级经营实体子公司帕太集团 100%股权。武汉帕太及香港帕太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账面资产除少量货币资金外主要为持有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帕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帕太、深圳帕太为评估对象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的经营性实体。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

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一）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武汉帕太的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 999.93 万元，评估值 46,602.64 万元，评估增值 45,602.71 万元，增值率 4,560.59%。

净资产账面值 999.93 万元，评估值 46,602.64 万元，评估增值 45,602.71 万元，增值率 4,560.5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4.09	64.09	-	-
2 非流动资产	935.84	46,538.55	45,602.71	4,872.92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35.84	46,538.55	45,602.71	4,872.92
4 资产总计	999.93	46,602.64	45,602.71	4,560.59
5 流动负债				
6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总计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99.93	46,602.64	45,602.71	4,560.59

（二）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45,447.13 万元，评估值为 263,126.25 万元，评估增值 217,679.12 万元，增值率 478.97%。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对武汉帕太采用收益法评估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3,126.25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6,602.64 万元，高 216,523.61 万元，高 464.62%。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车辆及办公用设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至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子元器件批发业务，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供应商资源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势和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电子元器件批发行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供应商资源优势、客户资源优势、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优势和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优势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

整体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由此得到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63,126.25 万元。

3、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对象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企业收益的持续增长，而企业收益持续增长源自于其本身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供应商资源优势

被评估单位在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与知名供应商保持合作，自成立以来合作的供应商主要为全球电子元器件行业领先的设计制造商，包括欧姆龙 (OMRON)、索尼 (SONY)、村田 (MURATA)、罗姆 (ROHM)、思亚诺 (SIANO)、红宝石 (RUBYCON)、日本航空电子 (JAE)、大真空 (KDS)、大唐微电子等原厂全系列的电子元器件，形成了不可替代的代理原厂线优势。

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使得评估对象在产品竞争力、盈利能力等方面较其他中小型分销商具有较大优势。评估对象凭借上游厂商的技术、品牌、规模等优势，可以不断开拓下游中高端产品市场，有利于评估对象保持产品品质的领先，有利于公司形成品牌效应，增强市场影响力和客户忠诚度。

(2) 客户资源优势

与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相对应，涵盖了家电、通信、汽车、安防等多个领域，拥有海尔、海信、美的、TCL、联想、小米、步步高等大型客户，实现了对该等领域一流厂商的覆盖，具备领先的客户优势。经过长期合作，被评估单位和这些行业内的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下游客户群保持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公

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稳定的客户群体一方面使被评估单位在细分市场保持稳定的业务收入。通过对行业内优质客户的服务，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影响力，赢得更多客户资源；另一方面也让被评估单位通过市场份额优势向电子元器件产品设计制造商争取更多的资源。

（3）高效的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

被评估单位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评估对象拥有国内外 19 家分支机构，香港、深圳、上海、青岛、合肥等 5 个一级物流配送中心，可以随时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优质的电子元器件产品供应服务。被评估单位的各区域及各行业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的电子元器件分销经验，从客户下单到供应商提货，到货物配送上面，一系列流程均可保证在极短时间内完成。被评估单位高效而稳定的库存及供应链管理系统赢得了供应商的一致信任，供应商极少有与被评估单位在合作后主动提出解除代理的情况。

（4）拥有专业、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被评估单位的核心人员均具有近 10 年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市场经验，并拥有专业、经验丰富的团队，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赵佳生先生，深耕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业务资源，同时赵佳生先生在对被评估单位的运营治理中总结并设计了完整有效的人员激励机制，在该机制的作用下，评估对象实现了较高的人员效率，使被评估单位成长为业内领先的市场型分销商。

在上述因素的推动下，评估对象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其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抵押担保事项

1. 根据委托方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5年9月25日,帕太集团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订了寿险转让契据协议(以下简称“寿险协议”),根据该寿险协议,帕太集团将其所有已买的或将买的保险保单下的所有索赔权、权利、利益、所有权、权益等权利转让予汇丰银行,以获得汇丰银行向其提供银行信贷。该寿险保单受保人为赵佳生,保单持有人及受益人为帕太集团。2015年10月9日,汇丰银行作为承押人就该寿险协议在公司注册处登记存档了相关的《押记详情的陈述》。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帐款质押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主债权	应收账款明细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单笔)》	2015-11-9	帕太上海	浦发银行外高桥支行	编号为98042015281220的《订单融资合同》	与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在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的部分订单产生的应收账款11,884,061.05元;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在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1月1日部分订单产生的应收账款10,599,310.68元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3年12月2日,帕太集团与汇丰银行签订《发票贴现/保理协议》,将帕太集团自协议生效日起的应收帐款质押给汇丰银行,以获得资金使用额度,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资金使用额度为30,000,000美元。

3. 货币资金、票据质押

(1) 货币资金

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帕太将1,223.05万元作为保证金存于浦发银行外高桥支行;为获取短期借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帕太集团将1,326.24万元作为借款保证金存于香港汇丰银行。

(2) 票据

为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帕太将204.32万元应收票据质押予招商银行外高桥支行，作为银行保函保证。

此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帕太还将102.12万元应收票据交付给供应商阿尔卑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5.28万元交付给供应商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作为交易保证金。

本次未考虑上述抵押质押事项对评估的影响。

（二）期后重大事项

2016年8月11日，武汉帕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将其合计持有的24.49%股权转让予华夏人寿。2016年8月11日，华夏人寿与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8月12日，武汉帕太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汉帕太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佳生	604.10	60.41
刘萍	75.50	7.55
赵燕萍	75.50	7.55
华夏人寿	244.90	24.49
合计	1,000.00	100.00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已经与索尼、村田、罗姆、欧姆龙、流明、日本航空电子等诸多知名上游原厂建立了良好、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若帕太集团无法取得重要产品线的原厂授权或已有产品线授权取消而企业没有相应应对措施，可能对帕太集团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进而影响到评估结果。

2、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目前主要客户为舜宇、小米、魅族、OPPO、步步高、联想、中兴等知名品牌通信行业厂商以及海尔、海信、TCL、创维、美的等知名家电行业厂商，同时，帕太集团还服务了比亚迪、博世等汽车、安防领域的知名厂商，若上述重要客户未来无法维持现有竞争优势，导致销售收入出现下降，而评估对象无法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可能对评估对象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评估结果。

3、武汉帕太下属经营实体帕太集团主要代理的原厂线分布于全球多个国家，在经营过程中采用人民币、美元等多种货币进行结算，未来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评估对象无法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将会对评估对象的盈利能力造成相应影响。本次评估中未考虑汇率波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本次评估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7、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企业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8、评估过程中，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9、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1、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12、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

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军

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卫峰

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磊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2.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